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53號

原告 劉祐誠

被告 瑞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元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9028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90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產品協理，兩造約定伊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每年保證年薪14個月。惟被告於113年11、12月開始欠薪，尚積欠伊113年11月、12月薪資各10萬元未付。伊僅得於114年1月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經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被告除短付上開工資外，尚積欠資遣費7萬9028元、113年度保證年薪差額20萬元未付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（共計47萬9028元）。聲明：如主文第□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被告聘用通知書、健保個人投保紀錄、電子郵件影本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員工薪資條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7頁）。而被告已

0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2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03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04 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
05 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□項所示之金額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
08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
09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
10 行。

11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林泊欣